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被　　告　朱家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本院卷第3頁）」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㈠金額為401,750元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石麗月向伊投保住宅火災保險，投保標的物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39分許，系爭房屋發生火災，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調查後認火災乃肇因於停放於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（下稱46號房屋）1樓車庫、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引擎室左側處起火所致，導致46號房屋發生火災，火勢波及系爭房屋（下稱系爭火災），且已排除外人侵入46號房屋引火、微小火源引火及其他人為因素引火之可能，堪認為突發意外火災事件。被告疏未定時保養、適當維修系爭車輛，肇致系爭火災，導致石麗月受有損害，伊於石麗月通知發生保險事故後，經查核如附表所示損失結果，認應理賠426,800元，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426,800元予石麗月，計算折舊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401,75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估價單、浣熊環保清潔有限公司報價單、收據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統一發票、工程報價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、第20至3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01,750元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1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（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（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順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即1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宣判）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品項	金額	工資/材料	請求金額	證據出處
1	居家清潔	28,140元	均為工資	28,140元	本院卷第20頁
2	外牆抿石子	55,000元	均為工資	55,000元	本院卷第21頁
3	推射窗	60,000元	工資30,000元、材料30,000元，材料計算折舊請求3,000元	33,000元	本院卷第22頁
4	火災清除	120,200元	均為工資	120,200元	本院卷第23至24頁
5	油漆	86,000元	工資、材料	86,000元	本院卷第25頁
6	防火棉修復	11,000元	工資、材料	11,000元	本院卷第26頁
7	暖風機	13,500元	材料，使用時間無法估計，計算折舊後請求1,350元	1,350元	本院卷第27頁
8	冷氣清洗	33,000元	均為工資	33,000元	本院卷第28頁
9	電表	30,000元	工資、材料	30,000元	本院卷第29頁
10	監視器	2,940元	工資840元，零件2,100元，計算折	1,050元	本院卷第30頁

			舊後零件以210元計算		
11	皮衣	1,000元	材料，使用時間無法估計，計算折舊後請求100元	100元	本院卷第31頁
12	床單、衣服、窗簾、外套清洗費	2,910元	均為工資	2,910元	本院卷第31頁
13	桌墊、踏墊、羽絨被	11,250元	材料，使用時間無法估計，計算折舊後零件以1,125元計算	1,125元	
總計				402,875元	